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82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039,305.7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 672,639,854.74

元，资本公积金为 94,489,939.82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77,827,42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等执行，制定制度、考核激励规定等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

况、资金占用等有关会计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情形，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6 年为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14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

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八、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九、关于公司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 勇

2017 年 3 月 16 日